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0年6月7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暨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發包及資訊業務。 二、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本處之權限職掌。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本處係屬臨時派用機關。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0年6月7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未修正。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未修正。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勞安科。	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未修正。

		<p>五、秘書室。</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主計室。</p> <p>九、各工務段。</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整建計畫之擬訂、管理、執行與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定。</p> <p>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三、公路整建工程環評案件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四、其他有關規劃及設計事項。</p>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程採購案件。</p> <p>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定、執行、驗收及移交。</p> <p>四、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p>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五、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六、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p> <p>七、工程爭議之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p> <p>八、其他有關臨時交辦事項。</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其他有關工程用地事項。</p>	用地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p>三、<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p>三、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其他有關勞工安全事</p>	勞安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安事項。</p>		<p>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本處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p> <p>四、本處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p> <p>五、本處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p> <p>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 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處災害防救之聯繫 及安全防护。 九、不屬其他各科、室、 段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 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 處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 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 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 行。 二、各項工程之交通維 持、安全衛生、環境 保護之工地督導及 稽查。 三、工程災害之緊急處 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 項。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 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 施分層負責制度。	未修正。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派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派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派至簡派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五)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派第十職等。
副段長			(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專員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工程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助理員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一〇二 (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